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3年10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	期	目	錄
4	がり		36 /5

	本 期 日	
廉政專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跨迴避法重要 函釋
廉政風險案例	職員假冒收容人名	召義,向收容人家屬索取金錢
機密維護宣導		也詐騙集團,利用職權外洩特定 協助詐騙集團辦理不動產移轉登 去利益。
安全維護宣導	土石流防災須知	
消費者保護法	打詐新四法通過:	,嚴懲詐欺犯罪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 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 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廉政專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要函示★★★

八、 法務部 108 年 9 月 10 日廉利字第 1080005941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投標廠商於交易行為前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依其揭露內容明顯可識別該廠商 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機關於交易行為成 立後,是否應公開其身分關係。

(二)函釋內容摘要

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應以該投標廠商具身分關係且已主動據實表明為前提。如機關於交易行為前·依其揭露表內容明顯可識別投標廠商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例如於公職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稱謂填寫「伯母」)·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又投標廠商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所負之據實表明身分義務·為其本身之法定義務·採購機關尚無庸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揭露是否為真實。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廉政風險案例

風險態樣

職員假冒收容人名義,向收容人家屬索取金錢

案例故事

A 監獄約僱管理員甲以不明方式取得收容人乙之堂弟丙的行動電話號碼,並傳簡訊給丙,自稱係收容人乙之主管,請丙回電。之後丙以電話向約僱管理員甲聯繫,約僱管理員甲自稱受收容人乙請託欲借款1萬元,丙為知悉在監服刑之收容人乙近況,爰與約僱管理員甲互加 LINE 好友,以便聯繫。約僱管理員甲陸續傳送 LINE 訊息予丙,表示收容人乙需購買掌上型電視,請丙儘速匯款1萬5,000元。丙察覺有異,未匯款予約僱管理員甲。

嗣後 A 監獄接獲檢舉, 啟動行政調查, 收容人乙表示不認識約僱管理員甲, 亦未委託約僱管理員甲向家屬聯繫索取金錢。約僱管理員甲於案發後離職, A 監獄已於甲的人事資料註記調查情形, 作為日後人事甄選參考。

風險評估

- 一、矯正機關存有大量受刑人個資,若保存不當,易衍生洩密、資料遭有心人 士用於不法行為之風險。
- 二、矯正機關之職員與收容人間,係監管者與被監管者之關係,收容人或其家屬為安心服刑或尋求更好之處遇,易受不肖人士以不實資訊詐騙錢財。
- 三、監所約僱管理員未經戒護人員相關國家考試,或專業能力培訓,對於戒護 工作執行方式及守法意識均有待加強,若觀念偏差或誤解法規,易誤觸法 網。

防治措施

- 一、落實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矯正機關因業務性質,處理大量收容人個人資料,亦包含收容人家屬資料,現行制度已有相關保密措施,如管控資訊系統查詢使用權限、密件公文應彌封傳遞、含個資之紙張不使用時應確實銷毀等,應提醒並督促同仁落實執行,避免資料外洩,衍生不法事件。
- 二、單位主管應落實督導約僱人員工作狀況:單位主管應注意約僱人員平時工作狀況,適時提供協助,若發現異常情形時,應即時介入瞭解,避免違失事件發生。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機密維護

0003050 80003

北市警涉洩密詐騙集團 中山分局:依法嚴處

2024/7/23 20:05 (7/23 20:23 更新)



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圖取自Google地圖網頁google.com/maps)

(中央社記者黃麗芸台北23日電)台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駱姓警員涉嫌 洩密給土地詐騙集團,北檢今天兵分47路搜索和約談。對此,中山分局晚間表示, 針對員警違法違紀案件都主動調查,依法嚴處。

檢調獲報,駱男於民國110年至111年間,涉嫌勾結土地詐騙集團,利用職權外洩特定人士的個人資料,協助詐騙集團偽造不實的遺囑、土地變更契約等文件,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疑似從中收取不正利益。

中山分局晚間表示, 北檢檢察官今天中午指揮台北市調查處中正調查站、刑事局、督 察室與中山分局針對駱姓員警疑涉洩密、瀆職等罪嫌,實施搜索調查。

針對員警違法違紀案件,中山分局說,市警局都主動調查,依法嚴處,秉持警紀警辦、毋枉毋縱立場,以及不掩飾、不庇縱、不護短的態度,以展現淨化團隊決心,以 維警譽。(編輯:張銘坤)1130723

安全維護



- 一、居住在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域內的民眾,當氣 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後,要隨時注意颱風最新 動態,隨時配合村里長、警察、消防人員的 指示,離開家園疏散。
- 二、當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雨量時,政府會發布黃色土石流警戒訊息,通知並勸告當地居民或遊客,立即疏散避難。
- 三、當實際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雨量時,政府會 發布紅色土石流警戒訊息,並強制當地居民 撤離安置。
- 四、接到村里長、消防人員、警察人員等通知時 ,請聽從其指示前往指定處所避難,或投 靠親友避難。
- 五、土石流警戒訊息發布後,應優先協助老人、 孕婦、行動不便者、慢性病患等,提早疏散 避難。
- 六、疏散避難時,請按照事先規劃的路線前往避 難處所;如果道路或橋梁發生坍方、斷裂或 淹水時,切勿強行通過。
- 七、前往避難收容所之際,請留意家人或鄰居是 否全數到齊。
- 八、到達避難收容所安置後,請勿牽掛家中的家畜、財物,而隨意自行返家。
- 九、平時就應該熟悉指定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 並配合政府的防災演習實際走過一遍。
- 十、查詢土石流即時訊息,可上行政院農委會水 土保持局網站:

http://246.swcb.gov.tw/default-2.asp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防災館>防災圖卡(海報/摺頁)>防災須知-土石流

消費者保護法

打詐新四法通過,嚴懲詐欺犯罪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印